

王 了 一

漢語語法綱要

龍果夫教授序注

新知識出版社

王 了 一 著

漢語語法綱要

龍果夫教授序注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七 年 · 上 海

出版說明

本書原名《中國語法綱要》，1946年由開明書店出版，1954年經蘇聯同志譯成俄文，由蘇聯卓越的漢學家龍果夫教授校訂并作長序在莫斯科出版。龍果夫教授在校訂時所寫45頁注解，實際上是对原書的批評。为了介紹龍果夫教授這些重要的注解，作者同意重印這本書，并把書名改為《漢語語法綱要》。在現在這個重印本里，就把他的注解一一譯出，分別插入，同時，把他的長序和莫斯科大學漢語教研室主任巴思德涅耶娃寫的代序《論“紅樓夢”》，也一一譯出印上。另外附录了雅洪托夫對本書的批評和語法學術語漢俄對照索引。

王 了 一 著

漢 語 語 法 綱 要

龍果夫教授序注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15號

上海國光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7 3/8 字數：173,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精裝印數：1—3,000本)

印數：1—12,500本

統一書號：9076·29

定 價：(9) 0.95元

自序

兩年以前，我同意重印了我的《中国語法理論》和《中国現代語法》；至于《中国語法綱要》，我認为沒有重印的必要了，因为后者基本上只是《中国現代語法》的摘要。

1954年，《中国語法綱要》俄譯本在莫斯科出版了，譯者是賴斯卡婭（Г. Н. Райская）同志，校訂人是龙果夫（А. А. Драгунов）教授和周松元同志，龙果夫教授写了一篇長序，巴思德涅耶娃（Л. Д. Позднеева）同志（莫斯科大学漢語教研室主任）写了一篇《論“紅樓夢”》，作为代序。最值得重視的是龙果夫教授自己写了45頁的注解。这些注解实际上是对这部書的批評。

这件事又勾起了我重印这部書的念头。如果把龙果夫教授的注解翻譯給我国的語法学界，那該是有很大的好处的。但是，要介紹龙果夫教授的注解，同时也就不能不重印这部書。

北京大学有三位助教同志——唐作藩、石安石、潘兆明——正在学习俄文，要訓練自己閱讀有关語言学的俄文書籍的能力，于是他們就翻譯起这部書来了。譯完以后，再和邢公畹教授商量，請他把他自己所翻譯的巴思德涅耶娃同志的《論“紅樓夢”》（曾在《人民文学》1955年6月号发表）也印在一起。

这書重印的时候，把書名改为《漢語語法綱要》（其他兩書未改名，是想保留原样子，其实还是改的好）；原来是直排的，現在改为橫排。其他都照原样，沒有改动。至于龙果夫教授的注解，本来是附在全書的后面的，現在改为脚注。我們觉得这样改动还是可以的，

因为讀者閱讀起來比較方便些。

我們从龙果夫教授的注解里能學到一些什麼呢？我想主要的有兩點：第一，必須从語法結構上研究語法，不能單純地从意義上研究語法；第二，研究語法和研究一切科學一樣，需要邏輯的腦筋。

在好些地方我沒有从語法結構上研究語法，都被龙果夫教授指出來了。我採用叶斯泊生的三品說，同時採用布龙菲尔特的“中心詞”和“修飾語”的學說，以致兩說互相矛盾，這是缺乏邏輯性，也被龙果夫教授批評了。我基本上接受他的各種批評。

龙果夫教授已于1955年逝世了。我們悼念這一位卓越的漢學家。現在我們把他的著作介紹給中國語法學界，也就算是紀念他了。

王力序于北京大學

1957年3月15日

俄文版序

苏联 A. A. 龍果夫

《汉语语法纲要》^①这部篇幅不大的书是中国现代著名的语言学家王了一(王力)教授写的,王教授曾经写过许多关于汉语语法、汉语方言和汉语音韵的著作。《汉语语法纲要》是这类著作中第一部翻译成俄文的^②。它属于开明书店出版的青年丛书,是供开始从理论上去理解本民族语言构造的中国读者阅读的;因此,它不同于王了一的《中国现代语法》^③《中国语法理论》^④等巨著,在本书里,作者选出了一些基本的东西,这些基本的东西他认为足以代表现代汉民族语言的语法构造的特征的。所以,王了一教授的这部书,尽管篇幅不大,还是有用的,它使读者有可能对于整个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获得一定的概念,以便引起读者的兴趣并促使他们更深入地研究问题。

本书对苏联读者也可能有同样大的兴趣和益处。Л. В. 謝尔巴(Щерба)院士曾经正确地指出^⑤,语言学家在研究非本民族的语

① 第一版,1946;翻印第四版,北京,1951。

② 本书的翻译还在两年以前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由于王了一教授的新论文的发表(这在译本的注解中已涉及到),所以延迟了出版时间。

③ 第一册,1947。(该书已有1954年重印第一版。——译者。)

④ 1951,翻印第三版。(该书已有1954年重印第一版。——译者。)

⑤ 特别是逝世后发表在《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语言部分,1945年第四卷第五期175页上的论文《语言学的当前问题》(Очередные проблемы языковедения)。

言的时候，应当特別注意該族語言學家對於這種語言的語法和詞匯的觀察，——在這些觀察和描述中“總是有很多正確的東西，儘管他們的語言學的方法可能有缺陷，也必須仔細加以研究。”

超出狹隘的訓詁工作的漢語語法構造的科學研究在中國還只開始於不久之前，即從1898年馬建忠^①的古代漢語語法的出現才開始的。這部作品對於中國以至外國的語言學家的著作都有著影響。事實上，這是中國作者的第一部語法著作，在這部著作中，語法沒有被看作是“語文學的附庸”，而是當作一門獨立的學科來研究的。

中國現代語言的研究是在1919年“五四運動”^②以後才開始的（這裡應當提到專門研究漢民族語的黎錦熙教授的名著^③）；到了40年代，現代語言的研究特別加強起來，那時，呂叔湘^④王力（王了一）和高名凱^⑤教授的著作都出來了。這個時期的中國作者收集了很多實際的材料並做了一系列的有價值的觀察^⑥和結論，在分析這些材料中，他們曾努力發現漢語的特徵，從而避免硬套任何跟漢語格格不入的表現在別的語言中的（特別是英語的和拉丁語的）範疇。

但是，在方法學上，他們還沒有完全擺脫西方語言學的影響；由於問題的缺乏研究和問題的廣泛性，就在一系列的語法問題方

① 《馬氏文通》21版，1930。（該書已有1954年校注本第一版。——譯者。）

② 關於“五四運動”的意義，參看《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9頁，莫斯科外文出版局，1953。（中文本，第1版第二卷521—523頁。——譯者。）

③ 《國語文法》，1版，1924；15版（標題為《新著國語文法》），1952。

④ 《中國文法要略》，1944；4版，1951。

⑤ 《漢語語法論》，1版，1948；2版，1951。

⑥ 特別是中國學者引用了許多很有價值的東西，這是我們語言學著作中通常所謂否定性的語言材料，即：“這樣說可以，而那樣說又不可以”；有系統的運用這樣的材料是現代中國大多數語言學家（包括王了一在內）所採用的語言學方法的特點之一。

面引起了理論上的分歧，这种分歧是在中国語言学家当中看到的。

偉大的中国人民的历史性胜利和 И. В. 斯大林关于語言学的奠基性的著作的出現，根本改变了中国語言科学的狀況，并且特别是改变了中国人对于本民族語言的研究狀況，研究本民族語言的兴趣大大地增長了。首先可以作为例証的是呂叔湘和朱德熙兩位教授为广大讀者写的《語法修辭講話》，这个講話曾經在 1951 年整个下半年的時間內发表在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上（后来出版了單行本）。随后又出現了汉语語法講話——这是許多中国学者的集体創作，从 1952 年年中开始，連續发表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合办的《中国語文》杂志上。从 1951 年末創刊的另一种月刊《語文学习》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其中发表了呂叔湘和朱德熙二教授对語法教学的意見，以及王了一的一系列关于語法中心問題的論文，这些問題是同本書有直接联系的，因而也是这个譯本的注解中所广泛利用的①。

在方法学方面，現代中国作者是努力依靠苏联科学的成就，从西方語言学的假权威中解放出来。王了一教授的以前的著作（包括本書在內）是在叶斯泊生、布龙菲尔特②和房特利耶斯的强烈的影响下写成的，而他的新的論文就証实了他对自己的以前的观点做

① 《汉语的詞类》，《語文学习》1952 年 4 月号，30—36 頁；《詞和語在句中的职务》，同上，1952 年 7 月号，34—40 頁；《謂語形式和句子形式》，同上，1952 年 9 月号，40—44 頁；《句子的分类》，同上，1953 年 1 月号，44—50 頁。

② 对于布龙菲尔特的語言学的主張，在下面这些論文里有詳尽的批判分析：O. С. 阿赫馬諾娃 (Ахманова)：《論美国結構主义者的語言学的研究方法》(О методе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у американских структуралистов)，《語言学問題》，1952 年第五期，92—105 頁；M. М. 古赫曼 (Гухман)：《反对現代美国語言学中的唯心主义和反动思想(布龙菲尔特和“描写的”語言学)》(Против идеализма и реакци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американском языкознании (Л. Блумфилд и «дескриптив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和語言部分，1952，11 卷，4 期，281—294 頁。

了一定的修正。^①

中国作者完成新的語法著作所运用的語言材料本身也很可以作為例証；在中国語言学过去的諸阶段中，研究者的注意力或者集中在古代漢語方面，或者把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分作兩部分（所謂現代漢語，基本上是指的較早期的形式，即十八世紀的）；最近时期的語法著作就不同了，它們都是以現代漢民族語言的材料作依据的（当然，并不排斥历史主义）。

发表在《語文学习》杂志上的王了一教授的新論文不同于本書和作者过去許多著作，是只以現代漢語作根据的：在这些論文里所举以为例的材料首先是引自毛澤东的著作，同时也引自現代中国文学經典作家魯迅和当代优秀作家丁玲、老舍和赵树理的作品。但是，本書的很多举以为例的材料只有一部分是直接從現代語言中采取的，而大部分例子基本上是采自中国十八世紀叙事文学的卓越作品——曹雪芹的長篇小說《紅樓夢》^②；这部小說所用的語言很接近現代漢語。《紅樓夢》的語言和現代漢語都是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它們之間的差別主要在于詞匯上，而不在語法構造上，因为語法構造从整个本質說是保持到今天的。

王了一教授在闡述漢民族語的語法的时候，在許多情況下还应用了方言的材料，但是，他是以适当的比例来叙述方言的，为的是着重指出民族語言的特点（而部分的原因是为了帮助各种漢語方言的人們去研究民族語言）。王教授还按照需要的程度做了現代漢語（白話）跟古代漢語（文言）的比較，这就作出了历史的透視，使中国讀者有可能了解現代漢語的某些特征。

* * *
① 有关这方面的詳細情形，參看本序言的一部分和注解。

② 作为本書序言的 J. И. 巴思德涅耶娃的專門論文就是論述这部長篇小說的（參看俄譯本 XIII—XXVIII 頁）。（參看本書代序第 XIII—XXX 頁。

——譯者）

在閱讀王了一教授的著作時，必須注意他的語法體系有下述一些特點。

在王了一教授的語法體系中，造句法占了主要的地位。在闡述造句法的过程中(參看本書的目次)，他同時研究了許多詞素；王了一不僅把接詞(аффиксы)(即接頭部、接尾部——譯者)歸入詞素，而且把虛詞也歸入詞素①。

王了一使用的基本單位是“字”②，“用來表達漢字的音節”，不管這音節是代表單音節的詞還是詞的一部分或者純粹是語音的因素；“詞”③，即“語言的一個簡單的意思單位”；“仿語”④，即各種詞的組合而未能成為句子者；最後是“句子”。

王了一教授正確地肯定了現代漢語跟單音詞的古代漢語不同，現代漢語里顯然存在多音節詞，特別是雙音節的詞，但是他卻把很多的複合詞看做是仿語(第四章)，他的理由是：一方面，不論是複合詞或仿語，它們的作用至少和其中一個詞的作用是相等的，而另一方面，“……中國語到底是以單音詞為主的”⑤。

“組合式”的概念(конструкция с атрибутивной связью)，是仿語的特殊情況，它相當於叶斯泊生的 junction⑥ 這個術語的第二種意義。由此可見，仿語一方面跟單個的詞對立起來，另一方面又跟句子對立起來，而屬於仿語的組合式這一概念卻跟不屬於仿

①② 參看第三章注①。

③ 參看第三章注②。

④ 參看第三章注⑤。

⑤ 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56—57頁，1951。

⑥ 參看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上冊，46和54頁，1947。王教授在自己的術語里反映了叶斯泊生所用的 junction 和 nexus 兩個術語的雙重意義。事實上，叶斯泊生用的這兩個術語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是指某種聯繫，而第二種意義是指由這樣的聯繫結合起來的詞組。junction 這一術語的第一種意義——指屬性的聯繫本身而言的——王教授譯作“組合”(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50頁，1951)。

語的“連系式”(конструкция с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й связью)这一概念对立起来,也就是跟 nexus^①这个术语的第二种意义对立起来。除了“連系式”这个术语以外,王教授还使用了另外一个和 nexus 概念相等的术语,就是“句子形式”。叶斯泊生的 nexus 可能是独立的句子,也可能是句子的一部分,同样的,在王了一的解释中,句子形式也可能是完整的句子,或者只是句子的一部分。但是王了一在他的新论文里已经放弃了这个看法,并且象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一样,认为句子形式不过是“句子中的句子”,而不是独立的完整的东西^②。

象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一样,王教授对于所研究的某一现象往往偏重意义方面的分析,即语义学的分析,而较少注意语法方面的分析,并且不是经常跟语法方面联系起来。这种违反形式和内容统一的原则的事实,在语法的基本问题之一即词类的阐述中,表现得特别显著,而词类是汉语语法体系的中心,并且是各种类型的词语和句子的构成中的重要要素。

中国的学者由于缺乏区分词类的语法标准,就走了另外一条道路,那就是拿孤立的词的意义作为基本的标准了。

跟其他的中国语言学家不同,王教授在他的以前的著作里(也包括本书在内)曾经想从困难中找到出路,而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中间插入“词的三品”(叶斯泊生的 three ranks)。这种无用的学说从最初出现的时候起就被叶斯泊生给了不可捉摸的定义,因而就掩盖了其中存在的许多内部矛盾,其中包括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③,尤其是对于动词谓语的特点不够注意^④。王了一在许多地方

① 参看第八章注⑥;术语 nexus 的第一种意义——指述脱性的联系而言的——译作了“连系”。关于“谓语句形式”,参看同一章的注④。

② 参看王了一的论文:《谓语句形式和句子形式》,《语文学习》,1952年9月号,第43页。

看出了叶斯泊生的学說和汉语事实之间的矛盾，于是只好承認謂語在句子中的最重要的作用（虽然跟叶斯泊生的術語还没有断絕关系，还是把謂語列入次品）。“三品說”被王教授用来跟布龙菲尔特的“中心詞”和“修飾語”^③的学說密切地交織起来（參看第四章，关于伪語分类的部分），并且两种学說常常陷入矛盾之中。

王了一在他的新的論文中，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他完全放弃了叶斯泊生的“三品”；而在闡述語法时并不超出詞类和句子成分的范围。王了一教授強調指出詞类范疇是汉语有机地固有的东西，而不是摹仿外国方式的結果（參看《語文学习》杂志 1952 年 4 月号的論文《汉语的詞类》），但是，他不是从語法方面着眼，而是从修辭上、詞汇上和語言历史的个别事实上來論述这些范疇的；王教授很清楚地知道，他的新的标准未必是人人信服的，所以他就得出一个結論，以为詞类归根到底只是为了便于說明汉语語法才需要区分。他曾在某些例証上应用了真实的語法标准^④，但是他沒有把这个方法学的手段推广到詞类的整个系統上去，虽然这样的标准無論对一般的詞汇·語法的范疇（詞类）或者对詞类内部的詳細划分，都是完全足够的。要知道一切問題都在于：語言的可变性和可結合性只有在語法上才能够实现，而这些特性是蘊藏在作为建筑材料的詞儿之中的；因此，詞的分类也只有在詞汇·語法的基础之上才有可能，因为“当語言的詞汇接受了語言語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

③ 这一点特別可以从他的《現代英語語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第二册, §1.24) 和《英語語法綱要》(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8.1) 的比較中很清楚地看出来。

④ 參看第五章注⑩。

⑤ 应当着重指出，在王教授的語法体系中，——就他在本書和早期的著作中所闡述的來說，——實質上並沒有作为句子成分的定語概念；而在最近时期，由于王教授目前把“中心詞”解釋为某一句子成分的核心，定語的概念也获得了其他的解釋（假如不以为狀語的概念还没有从定語中分化出来的話）。

⑥ 參看第五章注①和注⑤。

有极大的意义。語法規定詞的变化規則及組詞成句的規則，这样就使語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質。語法（形态学、造句法）是詞的变化規則及組詞成句的規則的綜合。由此可見，正是由于有了語法，就使語言有可能賦与人的思想以物質的語言的外壳。”①

* * *

現在再談談关于怎样使用《漢語語法綱要》这部書的問題。首先必須強調指出，本書不是替非中国人写的漢語課本，但是对于下述兩类的讀者可以是有用的：1) 不懂漢語而只在普通語言学方面对漢語有兴趣的；2) 在某种程度上已經了解漢語而希望从一个中国著名的語言学家的見解中更熟悉漢語語法的。

第一类讀者可以完全只限于从理論上去了解漢語語法并了解其中引用的簡單明了的例子，——这样做，对于从文学原著中，主要是長篇小說《紅樓夢》中摘引出来的例子，可以不加分析，或者暫時不加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同时参看后面的注解和其中指出的參考資料，就能使研究工作更为容易。

第二类讀者——职业的汉学家，就必须对例子进行精密的分析；就象在王了一这本語法的中文原本中一样，引自《紅樓夢》的例子都注明出于《紅樓夢》第几回，以便在遭遇小小困难的时候借上下文的帮助去了解它。这一类的讀者为了創造必要的远景，当然应该把在王了一这部語法中所讀的章节跟相应的注解以及注解中指出的一切參考資料对照研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对于汉学家來說，《漢語語法綱要》俄文本的研究將會比單純閱讀中文原著有更大的收获（当然，把这書的原本跟这里的注解以及參考資料結合起来研究將是最好的）。

* *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23—24 頁，国家出版局，1952（中譯本：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21—22 頁）。

在本書的譯文中，一切漢字的例子都照錄原文，還加上了通常的俄文譯音。在音譯中除了連寫和分寫之外并廣泛利用了連號“-”。例如，全部單位名詞（除了“個”以外）都是用連號隔開的，至于後置詞和那些表示結果與表示方向的動詞性的詞素也同樣用了連號；這些詞素在王教授和其他許多中國學者看來都是獨立的詞。

在本書里王教授有時候把一些東西古董化了，把許多雙音詞看作是仿語；在音譯中，一般是連寫起來的。

（唐作藩譯）

巴思德涅耶娃同志論《紅樓夢》(代序)

从前在中国,小說是被看做“卑下”的著作的,統治着正統学术界的老爺們对它采取着禁止和隱諱的态度。一直到这一世紀的二十年代,小說是才找到自己的研究者和历史家,这就是偉大的作家魯迅。魯迅在他的《中国小說史略》(1923年)以及其他的一些作品里找出了中国小說的发源地,这就是庄子(紀元前四世紀到三世紀)的寓言;保存了从四世紀到六世紀的记录的民間故事;并且找出了小說的发展脉絡,这就是从第八世紀开始的唐宋傳奇,帶着音乐伴奏的彈詞(从第十世紀开始)和長篇小說(章回小說,从十四世紀开始)。他也揭露了統治階級之所以憎恨这一类文艺作品的原因:小說来自社会下层,并且是在民間和为了人民而形成的一种口头文学傳統。这一傳統的保持者和創造者——說書的人在中国一直到現在还是有的。关于說書人的材料在比較远的时代中都可以找到。

在中国,用“通俗語言”来講說故事在紀元后十世紀便已見于著录。詩人苏东坡(1036(?)—1101)曾經引过和他同时代的王彭的話,說他遇到那样一些說書人的事:

“塗巷中小儿薄劣,其家所厌苦,輒与錢,令聚坐听說古話,至說三国事,聞刘玄德敗,頻蹙眉,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①

大家都知道,从十世紀到十三世紀,說書人有好些家数,有的專門演說历史,有的專門演說笑談,有的專門演說佛教故事等等。

^① 《魯迅全集》,1938年版,第9卷,第270頁。

关于十二世紀农民起义的長篇小說《水滸》，魯迅写道：

“当时載在人口者必甚多，虽或已有种种書本，而失之簡略，或多舛迕，于是又复有人起而薈萃取舍之，綴为巨帙，使較有条理，可觀覽，是为后来之大部水滸傳。其綴集者，或曰罗貫中……，或曰施耐庵……，或曰施作罗編……，或曰施作罗續……”^①

魯迅說这部小說有六种版本，其中四种，魯迅認為是最重要的。

这些小說最先为一些民間的无名說書人的創作，接着就吸引了那些識字的、有學問的、然而接近人民的人們注意。他們开始記錄它，并予以文学加工，但是这里面还是保持了口头文学的极其分明的痕迹，这从語言上、从作品的形式上都很容易看出来。長篇小說每一章称为一“回”，这就是說每一“回”書中包含着說書人为其听众在每一回講說中所能介紹的那么多的內容。每一回書照例在某一情节上不作結束，而在当中打住，这一个或那一个問題，这一种或那一种場面得到如何解决，在这里还不很清楚。在故事的某一个緊張时机中，用“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这样話来打住，这样就可以为長期的叙述保証住經常的听众。除去每回書用同样的方法結尾，用“話說……”开头之外，在長篇小說中还可以找到可以作为口述傳統的特点的其他手段，例如当一个人物，或一群人物下場的时候，就会出现这样的交代：“这且不在話下”等等。

除去所指出的傳統的手段之外，特別可以作为“小說”特点的是它的語言。作者無論是給口述的傳統作品加工，或者是在这些基础上去創作自己的作品，都是用活的語言、用說書人用以講說的語言去写的。他們不是脫离当代的人民語言，而是以它为基础，并加以琢磨和鍛煉，創造出文学語言的。

从此以后，当許多作家不借用說書人所說的題材，而根据个人

^① 《魯迅全集》，1938年版，第9卷，第283頁。

的写作構思，开始去創作自己的作品的时候，他們感觉到文学——“長篇小說、中篇小說等等——是宣傳这一种或那一种思想的最通行和最成功的手段……”^①

象《儒林外史》的作者吳敬梓(1701—1754)，《紅樓夢》的作者曹雪芹(1719—1763)这些語言艺术巨匠为了要表現中世紀后期的某种主要思想——一种要揭露封建地主階級、貴族和官僚主义的統治的思想而利用了小說这一特别有效的手段，使用了现实主义的描写现实的方法。虽然他們已經不是面对着听众，而是面对着讀者，但是他們仍然承繼着人民的傳統，保存着严整的小說形式。他們发展了、并大大改善了文学語言，使它成为表达强烈的感觉、細膩的感情、高度的热情、和深刻的諷刺的唯一手段。各种丰富多彩的感情，用文言文是表現不出来的。

这些作品有巨大的社会意义和高度的艺术技巧，从而为人民所喜爱，并且其中有些作品已經从作家轉給說書人，开始在乡村的街道上和廣場上以及城市的茶館里講說起来，成为口述傳統中的财富，广泛地散布开。此后，这些作品在中国便和那些人民口头創作故事一样，被每个識字的、或不識字的、老的和少的所熟悉。就是因为这个原故，这些長篇小說虽然离現代有好几世紀，但直到現在却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生命力，并且能够被利用为研究汉语語法結構的材料，王了一先生在其著作中就是用这种材料来进行研究的。

这些小說不但活在讀者中間，也活在听众中間，因为它们是用跟“文言”截然不同的白話写成的，所以可以用听觉来接受。它們不仅使人能获得优秀文艺作品所能提供的美感，而且，同样重要的，也成为中国文学語言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就是这些小說，它們准备了以人民語言为基础的文学語言的对文言文的胜利。在五

^① 高尔基(М. Горький):《文学批評論文选集》(Избранные литературно-критические статьи)国立文学出版社,第21頁。